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1〕376号

关于长治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34号建议的答复

程鑫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强我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群众饮食安全，守住食品安全底线，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，近年来，我局持续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有效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。

目前，我市共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12家，代理、合作机构10家，已全部登记备案。2020年初，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全市线下餐饮门店进入停摆状态，而网络餐饮服务却不断升温。为此，我局迅速调整工作重心，及时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

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》对网络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第三方平台备案情况，审查、登记、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信息情况，以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采购、设施设备、从业人员管理、环境卫生、清洗消毒、加工操作过程等情况。2020年12月，我局餐饮监管科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为“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”。

通过检查发现，我市22家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均已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，部分平台机构未落实审查登记和公示责任，未定期对食品配送人员进行培训，未及时对配送容器清洁消毒，未对食品容器或包装进行封签，未标注食品加工制作时间和食品时限等；全市多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，能够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主体业态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，其中共有8家《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》到期，已全部要求第三方平台对其作出下线处理，个别企业存在进货查验记录和餐具洗消记录不完整，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等问题，已全部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把您的建议充实到工作之中，继续加大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督促第三方平台建立健全入网餐饮服务单位电子档案，认真做好审查登记和信息公示工作；同时，

积极引导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实施网络明厨亮灶工程,逐步实现后厨操作全程在线监控;全面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,确保全市人民饮食安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